

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县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

(2026 - 2030 年)

汤旺县林业和草原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县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
编写人员

东北林业大学

程 鯤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学院教授
许玲霞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学院博士后
张明薇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学院博士研究生
陈诗雨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地学院硕士研究生

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县林业和草原局

冯 军	营林工程师
王留深	林学助理工程师
孙玉祥	林学助理工程师
刘忠玉	采运助理工程师
罗颖春	林学助理工程师
张雪良	林学助理工程师
韩园园	营林助理工程师
辛亚芝	营林助理工程师
宋玉鹏	营林助理工程师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中国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并纳入国家和地区各类规划和计划。我国先后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中国行动方案》《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等纲领性文件，我省也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野生动物是地球生命和自然生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存状况同人类可持续发展息息相关。为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2016年、2018年和2022年，国家先后3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了修订完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野生动物调查监测、疫源疫病监测等都提出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因此，在此背景下，编制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细化和落实具体保护措施，既是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需要，也是依法治国的具体举措。

汤旺县，隶属黑龙江省伊春市，位于黑龙江东北部，坐落于小

兴安岭之巅，伊春市的北部，横跨小兴安岭南北两坡。其西北部与黑河市逊克县相接，东北部与伊春市嘉荫县接壤，南部与伊春市丰林县相邻，地理坐标为东经 $128^{\circ} 58' 47'' \sim 129^{\circ} 52' 23''$ ，北纬 $48^{\circ} 22' 20'' \sim 48^{\circ} 57' 30''$ ，总面积 214411.63 ha。县内自然环境优越，林地占绝对优势，共计 190745.54 ha，占县域总面积的 88.96%，丰富的森林资源孕育着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据统计，县域内已知的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共计 28 目 74 科 293 种，包括哺乳类 6 目 16 科 49 种，鸟类 18 目 51 科 228 种，爬行类 2 目 3 科 9 种，两栖类 2 目 4 科 7 种。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共计 69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哺乳动物有 14 种，包括国家Ⅰ级保护动物 3 种，为紫貂（*Martes zibellina*）、原麝（*Moschus moschiferus*）、驼鹿（*Alces Alces*），国家Ⅱ级保护动物 11 种，为黑熊（*Selenarctos thibetanus*）、棕熊（*Ursus arctos lasiotus*）、猞猁（*Lynx lynx*）等。国家重点保护鸟类共计 54 种，包括国家Ⅰ级保护鸟类 9 种，如金雕（*Aquila chrysaetos*）、中华秋沙鸭（*Mergus squamatus*）、丹顶鹤（*Grus japonensis*），国家Ⅱ级保护鸟类 45 种，如长尾林鸮（*Strix uralensis*）、鸳鸯（*Aix galericulata*）、花尾榛鸡（*Tetrastes bonasia*）、毛脚鹫（*Buteo lagopus*）、红脚隼（*Falco vespertinus*）等。国家Ⅱ级保护两栖类，1 目 1 科 1 种，为北极鲵（*Salamandrella keyserlingii*）。

2025 年 3 月，国家督查组对伊春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开展专项检查，明确指出伊春市地方政府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存在重视程

度不足的问题，市本级及各县（市）人民政府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条要求，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为坚决落实国家督查组反馈意见，做好“十五五”期间的野生动物保护规划，补齐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短板，受汤旺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编写组对汤旺县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进行系统的保护规划设计。对充分详细的资料进行分析与总结的基础上，并与汤旺县林业和草原局认真协商，完成了《黑龙江省伊春市汤旺县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

在规划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汤旺县林业和草原局的领导、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错误难免，敬请批评斧正。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概要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目的及意义	2
1.3 规划依据	4
1.4 规划范围与期限	8
第二章 地理概况	7
2.1 地理位置与范围	7
2.2 历史沿革	7
2.3 自然地理环境	8
2.3.1 地质地貌	8
2.3.2 水文	10
2.3.3 气候	12
2.3.4 土壤	13
2.4 土地利用现状	15
第三章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概况	18
3.1 野生动物资源概况	18
3.2 野生动物保护成效	19
3.2.1 自然保护区建设成效	19

3.2.2 打击破坏野生动物等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20
3.2.3 专项科研项目建设	21
3.2.4 公众的保护意识稳步提升	22
3.3 存在的主要问题	23
3.3.1 本底资源数据不清	23
3.3.2 管理能力尚需加强	24
3.3.3 监管手段相对落后	25
3.3.4 经费投入明显不足	26
3.4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27
3.4.1 生态文明建设带来的机遇	27
3.4.2 《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带来的机遇	28
3.4.3 重大政策决定带来的机遇	28
3.4.4 野生动物保护面临的挑战	28
第四章 基本思路	30
4.1 指导思想	30
4.2 基本原则	30
4.3 规划目标	31
4.3.1 本底摸清与体系构建	32
4.3.2 栖息地修复	33

4.3.3 物种保护与能力提升	33
4.3.4 管理基础与科技支撑	33
第五章 重点项目	34
5.1 本底资源调查及监测技术体系与管理	34
5.1.1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34
5.1.2 重点保护物种专项调查评估	34
5.1.3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监测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35
5.1.4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35
5.2 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	36
5.2.1 栖息地植被系统化修复工程	36
5.2.2 珍稀物种栖息地精准修复与保护	49
5.2.3 候鸟迁徙通道与湿地生态系统强化保护	37
5.2.4 保护地范围外的就地保护与栖息地修复	38
5.3 野生动物物种保护	38
5.3.1 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专项行动的常态化开展和执法检查	38
5.3.2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标准化建设	40
5.3.3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成效评价	42
5.4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能力提升	42
5.4.1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技能培训	43

5.4.2 野生动物保护技术手段提升	44
5.4.3 社区共管规划	44
5.4.4 培训与技术的实施展望	45
5.5 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45
5.5.1 拍摄野生动物宣传片	45
5.5.2 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46
第六章 保障措施	47
6.1 组织保障	47
6.2 法规制度保障	48
6.3 重视科技支撑	49
6.4 广泛宣传引导	50
6.5 广开经费渠道	50
附录	52
附表 1：汤旺县动物资源统计表	52
附表 2：汤旺县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53
附表 3：汤旺县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54
附图：	
附图 1：汤旺县位置图	
附图 2：汤旺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汤旺县保护地分布图

附图 4：汤旺县遥感影像图

附图 5：汤旺县水文地质图

附图 6：汤旺县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概要

1.1 规划背景

野生动物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自然资源，是地球自然生态系统中不可替代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在自然生态系统中，任何一种野生动物都发挥着无法取代的独特作用。同时，野生动物资源是具有巨大潜力的可再生自然资源。如果能充分发挥野生动物资源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对于保护、拯救珍贵与濒危物种，维护自然生态平衡，促进资源的良性循环，丰富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都具有重大意义。

多年来，我国政府始终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早在 1950 年，就颁布了《关于稀有生物保护办法》，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并通过设立自然保护区等一系列措施，切实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与生境。1988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 1992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一步构建了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体系。伴随开展的野生动物保护工程和各类打击破坏野生动物专项行动使我国的野生动物保护现状得到极大改善。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越来越意识到野生

动物保护对生态系统的作用。党的二十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新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强调要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在这一理念指引下，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野生动物保护已成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关键环节。它不仅关乎生物多样性的维系，更是生态文明建设的试金石，对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建设美丽中国具有深远意义。

2025年3月，国家督查组对伊春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开展专项检查，明确指出伊春市地方政府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存在重视程度不足的问题，市本级及各县（市）人民政府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要求，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为坚决落实国家督查组反馈意见，补齐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短板，在汤旺县政府的同意下，由汤旺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实施了汤旺县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工作。

1.2 规划目的及意义

在伊春市汤旺县进行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规划，其核心目的是系统性地保护珍贵的生物多样性，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并探索一条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道路。这份规划不仅关乎野生动物，更与汤旺县的长远发展和民生福祉紧密相连。

1.守护生物基因库，稳固生态格局

汤旺县地处小兴安岭腹地，具有极高的森林覆盖率。这里是中华秋沙鸭、原麝等珍稀物种的重要栖息地。通过科学规划，旨在构建一个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生态廊道相联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防止生态系统碎片化，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2.协调保护与发展，推动生态价值转化

规划旨在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道。通过发展生态旅游、林下经济（如坚果、小浆果、中药材等）等绿色产业，让保护成果惠及民生，推动汤旺县从“伐木经济”向以“生态立县、旅游强县、富民兴县”为战略的绿色经济转型。

3.强化法治与科技，实现长效精准保护

规划旨在将保护工作纳入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轨道。汤

旺县所在的伊春市已颁布《伊春市红松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并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红外相机、AI 识别等科技手段构建“空地一体化”巡护监测网络。规划将巩固和优化这些措施，提升监管效率，实现精准保护和长效保护。

为了更好地做好汤旺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依法依规对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进行科学、合理的保护和规范利用，紧紧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现行法律法规，紧扣黑龙江省地方实际，坚持保护优先、问题导向原则，高度重视规划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更高的技术站位和法律站位统筹全局，编制汤旺县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

总而言之，汤旺县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规划，是一项关乎生态安全、民生福祉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工程。它不仅是守护一片林海的绿色底蕴，更是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生动实践，展现了汤旺县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责任担当。

1.3 规划依据

1.国家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2.地方性法规

- (1) 《黑龙江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和调整暂行管理规定》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布）
- (2) 《黑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3) 《黑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
- (4) 《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2018 年修正）

3.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3 月 12 日发布)

(2)《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布)

(3)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 2 月 5 日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发布)

(4)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

(5)《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总体规划》

(6)《国务院办公厅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63 号)

(7)《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50 号)

(8)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9)十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活动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发〔2015〕57 号)

(10)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12) 《伊春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9月17日施行)

4.相关技术标准和资料

- (1)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技术规程》(GB/T 20399-2006)
- (2)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GB/T 20416-2006)
- (3)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评价指标》(LY/T 1863-2009)
- (4) 《自然保护区自然生态质量评价技术规程》(LY/T 1813-2009)
- (5)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 1814-2009)
- (6) 《自然保护区有效管理评价技术规范》(LY/T 1726-2008)
- (7) 《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技术规范》(LY/T 2242-2014)

(8) 《自然保护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范》(HJ/T 129-2003)

(9) 《自然保护区工程设计规范》(LY/TJ 5126-2004)

1.4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为汤旺县全域,总面积 214411.63 ha,包括下辖 2 个镇、2 个行政村、4 个社区。重点涵盖黑龙江乌伊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小兴安岭天然樟子松林省级自然保护区、黑龙江省汤旺河源头市级自然保护区、汤旺河市级石林自然保护区、伊春市石林风景区、黑龙江省伊春花岗岩石林国家地质公园、小兴安岭石林国家森林公园。

根据汤旺县的具体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6 年至 2030 年。

第二章 地理概况

2.1 地理位置与范围

汤旺县，隶属黑龙江省伊春市，位于黑龙江东北部，坐落于小兴安岭之巅，伊春市的北部，横跨小兴安岭南北两坡。其西北部与黑河市逊克县相接，东北部与伊春市嘉荫县接壤，南部与伊春市丰林县相邻，地理坐标为东经 $128^{\circ} 58' 47'' \sim 129^{\circ} 52' 23''$ ，北纬 $48^{\circ} 22' 20'' \sim 48^{\circ} 57' 30''$ ，总面积 214411.63 ha。

汤旺县辖 2 个镇：汤旺河镇、乌伊岭镇；下辖 2 个行政村：永青村、宏伟村；4 个社区：文化社区、兴安社区、幸福社区、建设社区。县域内有伊春森工集团汤旺河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和乌伊岭林业局有限责任公司。县人民政府驻汤旺河镇东风大街 102 号。常住人口为 2.98 万人。

2.2 历史沿革

汤旺县的历史沿革深刻反映了中国东北林区从开发到保护的转型历程。其前身可追溯至 1957 年开发的东汤林业局（后改为东风林业局）；1958 年 6 月 14 日，由乌敏河林业局承建东汤林业局，是年

8月，借用“东风压倒西风”的东风二字将东汤林业局改为东风林业局。曾于60年代创造了闻名全国的以“采育双包”为主要内容的“东风经验”，成为全国林业战线的一面旗帜。1960年5月，成立东风人民公社。公社与东风林业局合署，为政企合一管理体制。1963年10月，成立乌伊岭林业局筹备处。1964年7月2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邓小平、国务院副总理李富春等老一辈党和国家领导人亲临实地考察，对企业改革给予了充分肯定。东北森工总局作出了《关于学习、推广东风、新青林业企业革命化经验的决定》，对改革经验给予了广泛的推广。1964年12月，成立伊春市东风区人民政府，与东风林业局合署，为政企合一的县级单位。1966年6月，撤销乌伊岭林业局筹备处，成立乌伊岭林业局。1967年10月，设立伊春市乌伊岭区。1984年5月，东风区更名汤旺河区，以境内汤旺河得名。

随着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实施，2019年7月13日，伊春市召开动员大会，宣读《国务院关于同意黑龙江省调整伊春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新设立汤旺县，由原汤旺河区、乌伊岭区合并而成，县址位于原汤旺河区。

汤旺县的历史是一部从茫茫林海到林业重镇，再到探索绿色发展

之路的变迁史。2019 年的建县，标志着这片土地进入了一个全新的生态发展阶段。

2.3 自然地理环境

2.3.1 地质地貌

汤旺县在地质构造上属于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一级构造区东北端，处于兴安岭——内蒙地槽褶皱区的伊春——延寿地槽褶皱系内部，三级构造单元为五星——关松镇中间隆起带，表现为北北东向和北东向的一系列断层和背向斜构造。该地区的地质与地貌，是一部记录地球内外营力共同作用的天然史诗。其核心特征可以概括为：以古老的印支期花岗岩为坚硬基底，历经宏大的板块构造运动奠定格局，再经过千万年冰缘冻融、流水侵蚀等自然之手的精雕细琢，最终形成了今天以花岗岩石林为标志、低山丘陵广布的壮丽景观。这片土地不仅是风景奇特的生态宝库，更是研究中国东北地区地质演化历史的活教材。

汤旺县在地质历史上曾发生过多次强烈的地壳运动、岩浆活动、沉积作用和变质作用。早在古生代以前，为稳定的浅海环境；早古生代早期为大洋环境，晚期火山活动减弱，为广阔的浅海环境，受加里

东运动的影响，变现为隆起地块，具前寒武系基底。晚石炭世开始，受区域伸展—裂陷作用影响，地块活化，裂陷，发育了陆相中酸性火山岩及湖相沉积。早二叠世受海西运动的影响，断陷进一步发育，出现中基性火山喷发，海水入侵，发育浅海碎屑石——碳酸岩建造。晚二叠世，强烈的印支运动使该地区在活化斑块的基础上形成断裂褶皱带，同时发生大规模的岩浆活动。中生代燕山运动奠定了该地区的地形基础，并在该地区有小规模的岩浆侵入，新第三纪以来，火山活动和多次玄武岩喷溢使地形更加复杂化，更新世初，该区以地垒的形式沿着北西西向上升为山岭，成为黑龙江与松花江分水岭，山地普遍发育 2-3 级夷平面，较大河流发育多级阶地。

该地地貌经过古生代的加里东运动、中生代的燕山运动和新生代的喜马拉雅运动奠定了基本格局。小兴安岭山脉总的走向为北东、北北东向，在本区山脉走向较乱，几无明显方向，分水岭曲折较大。

该区在地貌分区上属于小兴安岭构造侵蚀山地区域，小兴安岭中部低山丘陵及熔岩台地区。该区地形以低矮山地为主，属低山丘陵。中部和西北部地势较高，东南和东北较低，山峰沿着支脉两侧呈现枝状分布，顶峰起伏不大，阳坡陡短，阴坡缓长，岗脊宽平。南部多由

花岗岩，白岗质花岗岩所构成的低山丘陵区，山顶浑圆或齐平，表面风化物颗粒大，透水性强。北部为基岩台地，多由玄武岩构成，表面风化物黏重，透水性差，常有上层滞水形成。西部的克林河——库爾濱岗地以低缓丘陵为主，主要由花岗岩、玄武岩构成，流水风化剥蚀作用下，形成漫岗与平川地，造成山地与漫岗、河谷与平川地相间分布的格局，其中低山丘陵占 87%，岗地占 5%，平川河谷地占 8%。除美丰林场地形起伏较大外，其余均属平缓山丘与山间谷地。山脉纵横起伏，山势浑圆，海拔平均 436.6 米，最高海拔 786.9 米，最低海拔 156 米。北部海拔低、起伏小；东、西海拔高，起伏大；南部海拔高，地势较平坦。一般坡度在 5-20 度之间，局部地区最大坡度达 40-50 度。

2.3.2 水文

汤旺县地处小兴安岭顶峰，横跨小兴安岭南北两坡，全境地形中间高，南北低，形成南北两坡。南坡是北高南低，属于汤旺河流域；北坡是南高北低，属于黑龙江流域。汤旺县的水系格局可以概括为以汤旺河为绝对核心，辅以北部的乌云河与库爾濱河，共同构成了一张脉络清晰、生态价值突出的水网。

1. 水系

汤旺县境内主要河流有 43 条，年径流总量约 7 亿立方米，是伊春市母亲河汤旺河的源头所在，汤旺河是黑龙江水系的松花江下游的一条主要支流，被誉为松花江干流的北岸第一河，流经伊春和佳木斯两市，是伊春林区最大和最重要的河流，被誉为伊春林区的“母亲河”。它发源于桔源林场北沟，流向东南。源头有明显沟槽，隐秘于沼泽森林之中，河宽为 0.5~1m，枯水季节难以见到明显水流。到桔源林场处河面加宽到 5m 左右。在乌伊岭林业局南部出境，河宽达 20m 左右。水深 0.5~1.4m。在汤旺河林业局转流向西南，在友好林场附近流向东南，至南岔林业局出伊春林区境内，最后在佳木斯市汤原县附近注入松花江。

县域内河流分属三个水系，即汤旺河水系，乌云河水系和库尔滨河水系。前者属松花江二级水系；后二者属黑龙江水系。汤旺河水系主要河流有 6 条，包括汤旺河、西汤旺河、石林河、二青河、通江河等，年径流量约 2.6 亿立方米；库尔滨河水系主要河流有 4 条，年径流量约 0.6 亿立方米；乌云河水系由主要河流 26 条组成，包括乌云河、萨落里河、樟子气河、乌伊河、布尔必拉罕河等，流域面积 1878

平方千米，径流量约 3 亿立方米。

2.湖泊

汤旺县境内河流泡泽也较多，这里是伊春市母亲河汤旺河的源头所在，较大的有东汤旺河沿岸的海马湖（西湖）、五星湖、圈湖、月牙泡、温泉泡等。河流上游比较陡、河道狭窄、纵比降大、流水急、但中游纵比降减小，河曲系数加大，河流泄量减小，排水不畅，容易泛滥而形成大片湿地湖沼。河漫滩上分布一些小型的湖泊，多为河流摆荡所成的河迹湖。

3.地下水

汤旺县地下水含量丰富，山区以基岩裂隙水为主，含水体为花岗岩和白岗质花岗岩。由于构造裂隙发育，风化强烈，含水十分丰富，可不断地补给河谷，在旱季表现尤为明显。除基岩裂隙水外，尚有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分布于山间河谷中，河谷两侧的全新世松散沉积物中含较丰富的潜水，主要存在于汤旺河，库尔滨水系克林河流域的河漫滩和阶地之中，含水体为砂砾石。

2.3.3 气候

汤旺县位于黑龙江省东北边陲，纬度较高，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

候。由于受海洋环流和西伯利亚冷空气影响，四季分异明显，春来迟，解冻晚，风大，降水少；夏季凉爽，日照时间长，多东南风和大雨，降水量大而集中，水资源充足；秋季降温较快，早霜，多风；冬长严寒，多西北风，

1.气温

年平均气温 0.55°C ，历年平均最低气温 -6.2°C ，最高气温 7.4°C ；极端最低气温 -47.9°C （1980 年 1 月 13 日），极端最高气温 36.4°C （2010 年 6 月 27 日）。气温年较差较大，最冷月（1 月）气温为 -24.6°C ，最热月（7 月）为 19.1°C 。全年有 5 个月平均温度在 0°C 以下，有 7 个月在 0°C 以上，在一年内，气温夏高冬低正弦曲线变化，各月平均气温在 7 月份以前逐月上升，8 月份后逐月下降。该区一般初霜在 9 月上旬，终霜在 5 月中旬，年平均无霜期 120 天，全年大于 10°C 积温在 $1700\sim 2000^{\circ}\text{C}$ 之间，历年平均日照总数 2243.5 小时。

2.土壤温度

无霜期短，年平均无霜期 120 天，积雪期 160 天左右，平均积雪厚 27cm。土壤最大冻深 250cm，低洼处沼泽区因受水分影响，冻土层变薄，但冰冻迟，解冻晚，并有永冻层。

3.降水

该县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735.9mm，降水量季节分配不均，集中夏季，降水量在 195–457mm 之间，占全年降雨量 58%。

4.湿度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69%，最小相对湿度 8%。降水量较为集中的 7，8 月因水分充足，气温较高，蒸发量大。最低湿度出现在春季大风季节，空气干燥。

5.风

本县属于温带季风区，冬季盛行西风，风向的季节变化明显。冬季该区位于蒙古高压的东部边缘，盛行西风、西北风，夏季由于大陆低压与东太平洋副高对峙，多偏南风 and 东南风，平均风速 2.4 m/s。春秋两季风力较大。

2.3.4 土壤

汤旺县所处纬度较高，土壤受自然因素及人为因素的影响，具有不同的发育方向，地带性植被是以红松为主的针阔叶混交林。区内地带性土壤为暗棕壤，非地带性土壤有草甸土、沼泽土、泥炭土、浮毯泥炭土四个土类。

各类土壤的分布主要受地形、植被、母质和水文等地方性条件的影响，有明显的地域性分布规律，一般以河流和河谷洼地为起点，向两侧随海拔升高呈规律性的带状分布。区内沿东汤旺河岸低地分布沼泽土地，局部封闭形成泥炭土，均有永冻层。山坡下部分布草甸土，潜育暗棕壤和草甸暗棕壤，山坡的中部为中层式厚层典型暗棕壤。中部以上为薄层型暗棕壤，山顶发育有山地粗骨暗棕壤。

1.暗棕壤

主要分布于山脊、水脊边缘，山上部陡坡、下部缓坡、河流两岸断裂低山、高阶地、漫滩都属暗棕壤，暗棕壤的表土层，由未分解和半分解的凋落物组成；有白色菌丝、小动物残体。腐殖质层，暗棕色，湿润、团粒结构、有动物穴，植物根多过渡层，灰棕色、潮湿粒状结构，有木本根，炭屑，淀积层，黄棕色粒状结构，有木本须根；母质层、石砾、砂壤。

2.草甸土

河流两岸、平坦地、山间谷地皆为此土类。草甸土的表土层，草根错杂盘结，新土层、棕黑色、灰色团粒粘壤，有锈斑。底土层，棕色、黄棕色粘土，有锈色斑纹。

草甸土在汤旺县主要分布在河流沿岸，山间谷地和宽谷洼地边缘排水不畅的低平地带。自然植被以草甸植被为主，如五花草塘、丛桦、柳毛子等。本县草甸土可分为 2 个亚类：草甸土和暗棕壤化草甸土。

3. 沼泽土

河岩低漫滩、沟塘子、沟塘子边缘有沼泽土分布。沼泽土表层草根盘结，黑棕色、团粒结构。心土层暗灰色、潮湿，有毛细草根稍。底土层黑棕色。粘土紧实、核状结构、有锈斑。

本县沼泽土在汤旺河及其支流的河谷两岸广泛分布，主要分布于河漫滩上。植被多为苔草群落、油桦—苔草群落及谷坡落叶松—苔草群落。本县沼泽土可分为 3 个亚类：泥炭沼泽土、腐殖质泥炭沼泽土、腐殖质沼泽土。

4. 泥炭土

河湖边缘、山间洼地、沼泽湿地有泥炭土分布。泥炭土表层植物根系密集，棕黑色、疏松的海绵状结构。泥炭层深厚，由半分解的植物残体组成，富含有机质，弹性强。底土层为潜育层，灰蓝色、还原状态。

汤旺县泥炭土多发育在汤旺河低河漫滩及坡麓地势较低处，可划

分为低位泥炭土、中位泥炭土和高位泥炭土 3 个亚类。

5.浮毯泥炭土

静止或流动缓慢的淡水水体边缘有浮毯泥炭土分布。浮毯泥炭土表层由活的植物根系交织成毯状，漂浮于水面，弹性显著，踩踏时整体颤动。其下为未分解的植物残体和水体，不与湖底基质相连。底层为水体。

根据泥炭中植物残体可将本县的浮毯泥炭土分为如下类型：苔草浮毯泥炭土、甜茅—苔草浮毯泥炭土、甜茅—泥炭藓浮毯泥炭土和苔草—泥炭藓浮毯泥炭土。

2.4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汤旺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地类调查数据（表 2-1）：

汤旺县的地类类型中，林地占绝对优势，共计 190745.54 ha，占县域总面积的 88.96%，其中乔木林地 189629.56 ha，灌木林地 567.23 ha，其他林地 548.75 ha。

其次为湿地，共计 18421.45 ha，占县域总面积的 8.60%，其中森林沼泽 17486.73 ha，灌丛沼泽 483.60 ha，沼泽草地 449.50 ha，内陆滩涂 0.80 ha，沼泽地 0.82 ha。

耕地共计 1534.92 ha，占 0.72%，其中旱地 1528.72 ha，水浇地 6.20 ha。

园地共计 13.35 ha，占 0.01%，均为其他园地。

草地共计 621.12 ha，占 0.28%，均为其他草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共计 1190.10 ha，占 0.56%，其中建制镇用地 811.67 ha，村庄用地 326.17 ha，采矿用地 39.46 ha，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2.80 ha。

交通运输用地共计 563.45 ha，占 0.26%，其中公路用地 503.86 ha，铁路用地 59.59 ha。

水域共计 757.33 ha，占 0.35%，其中河流水面 513.46 ha，水库水面 140.15 ha，坑塘水面 93.35ha，沟渠 10.37 ha。

水工建筑用地共计 30.13 ha（0.01%），

其他土地共计 534.24 ha，占 0.25%，其中农村道路 436.26 ha，设施农用地 66.32 ha，裸土地 29.35 ha，裸岩石砾地 2.30 ha。

根据各土地利用类型的主体功能分析，生态功能土地利用类型共计 210566.72 ha，占汤旺县总面积的 98.21%；人居功能土地利用类型共计 2219.95 ha，占汤旺县总面积的 1.04%；农业功能土地利用类型

共计 1624.96 ha，占汤旺县总面积的 0.76%。

表 2-1 汤旺县土地利用现状情况统计表 单位：ha/%

一级类				二级类			功能
编码	名称	面积	占比	编码	名称	面积	
00	湿地	18421.45	8.60	0304	森林沼泽	17486.73	生态
				0306	灌丛沼泽	483.60	生态
				0402	沼泽草地	449.50	生态
				1106	内陆滩涂	0.80	生态
				1108	沼泽地	0.82	生态
01	耕地	1534.92	0.72	0102	水浇地	6.20	农业
				0103	旱地	1528.72	农业
02	园地	13.35	0.01	0204	其他园地	13.35	农业
03	林地	190745.54	88.96	0301	乔木林地	189629.56	生态
				0305	灌木林地	567.23	生态
				0307	其他林地	548.75	生态
04	草地	621.12	0.28	0404	其他草地	621.12	生态
2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90.10	0.56	202	建制镇	811.67	人居
				203	村庄	326.17	人居
				204	采矿用地	39.46	人居
				205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2.80	人居
10	交通运输用地	563.45	0.26	1001	铁路用地	59.59	人居
				1003	公路用地	503.86	人居
11	水域	757.33	0.35	1101	河流水面	513.46	生态
				1103	水库水面	140.15	生态
				1104	坑塘水面	93.35	生态
				1107	沟渠	10.37	农业
	水工建筑用地	30.13	0.01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30.13	人居
12	其他	534.24	0.25	1006	农村道路	436.27	人居
				1202	设施农用地	66.32	农业

一级类				二级类			功能
编 码	名 称	面 积	占 比	编 码	名 称	面 积	
				1206	裸土地	29.35	生态
				1207	裸岩石砾地	2.30	生态
合计		214411.63	100.00	合计		214411.63	

第三章 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概况

3.1 野生动物资源概况

汤旺县地处黑龙江省伊春市北部，坐落于小兴安岭顶峰地带，是横跨小兴安岭南北两坡的重要生态节点。全县地势中间高、南北低，境内水系发达，森林茂密，林地面积占汤旺县总面积的 88.99%，为野生动物提供了优良的生长栖息条件，孕育了丰富多样的野生动物资源。

受历史调查数据局限与系统性监测体系尚未完善的影响，目前全县范围内尚缺乏一次全面、精准的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本底普查。本规划依据与本县生态特征相似且地理上紧密相连的乌伊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小兴安岭天然樟子松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相关数据，并参考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设计院绥化院编制的《黑龙江乌伊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报告》等资料，梳理形成本县野生动物资源现状基础数据。

全县已知的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共计 28 目 74 科 293 种，包括哺乳类 6 目 16 科 49 种，鸟类 18 目 51 科 228 种，爬行类 2 目 3 科 9 种，两栖类 2 目 4 科 7 种。哺乳类动物中以啮齿目和食肉目居多，

如褐家鼠、小家鼠、巢鼠、豹猫、黑熊等；鸟类以雀形目鸟类为主，如金腰燕（*Hirundo daurica*）、白鹡鸰（*Motacilla alba*）、太平鸟（*Bombycilla garrulus*）、红尾伯劳（*Lanius cristatus*）、松鸦（*Garrulus glandarius*）、红尾歌鸲（*Luscinia sibilans*）、东方大苇莺（*Acrocephalus orientalis*）、欧亚大山雀（*Parus major kapustini*）、灰头鹀（*Emberiza spodocephala*）等；两栖类主要包括北极鲵（*Salamandrella keyserlingii*）、中华蟾蜍（*Bufo gargarizans*）、花背蟾蜍（*Bufo raddei*）、东北雨蛙（*Hyla aussurriensis*）、黑斑侧褶蛙（*Pelophylax nigromaculatus*）、东北林蛙（*Rana dybowskii*）、黑龙江林蛙（*Rana amurensis*）；爬行类计 9 种，即胎生蜥蜴（*Lacerta vivipara*）、黑龙江草蜥（*Takydromus amurensis*）、东亚腹链蛇（*Amphiesma vibakari*）、白条锦蛇（*Elaphe dione*）、红点锦蛇（*Elaphe rufodorsata*）、棕黑锦蛇（松花蛇）（*Elaphe schrenckii*）、岩栖蝮（*Gloydius saxaticis*）、乌苏里蝮（*Gloydius ussuriensis*）、鳖（*Pelodiscus sinensis*）。

汤旺县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共计 69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哺乳动物有 14 种，包括国家Ⅰ级保护动物 3 种，为紫貂（*Martes zibellina*）、

原麝 (*Moschus moschiferus*)、驼鹿 (*Alces Alces*)，国家Ⅱ级保护动物 11 种，为黑熊 (*Selenarctos thibetanus*)、棕熊 (*Ursus arctos lasiotus*)、猞猁 (*Lyux lyux*) 等。国家重点保护鸟类共计 54 种，包括，国家Ⅰ级保护鸟类 9 种，如金雕 (*Aquila chrysaetos*)、中华秋沙鸭 (*Mergus squamatus*)、丹顶鹤 (*Grus japonensis*)，国家Ⅱ级保护鸟类 45 种，如长尾林鸮 (*Strix uralensis*)、鸳鸯 (*Aix galericulata*)、花尾榛鸡 (*Tetrastes bonasia*)、毛脚鵟 (*Buteo lagopus*)、红脚隼 (*Falco vespertinus*) 等。国家Ⅱ级保护两栖类，1 目 1 科 1 种，为北极鲵 (*Salamandrella keyserlingii*)。

3.2 野生动物保护成效

3.2.1 自然保护地建设成效

目前，汤旺县现有自然保护地 7 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处，为黑龙江乌伊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 1 处，为黑龙江小兴安岭天然樟子松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市级自然保护区 2 处，分别为黑龙江省汤旺河源头市级自然保护区和汤旺河市级石林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3 处，分别为黑龙江伊春花岗岩石林国家地质公园、小兴安岭石林国家森林公园

和伊春市石林风景名胜区。县域内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53903.51 公顷，基本覆盖了我县典型的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对保护和恢复本区域的野生动物资源，维系森林生态系统的平衡起着重要的作用。

3.2.2 打击破坏野生动物等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为全面提升县域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切实保护野生动物资源，汤旺县积极推进相关体制机制建设。2024 年 10 月 21 日，县政府成立“汤旺县野生动物保护巡山清套领导小组”（汤政调〔2024〕11 号）；2025 年 3 月 12 日，进一步成立“汤旺县野生动物保护及人与虎等野生动物冲突风险防范工作专班”（汤政调〔2025〕1 号），系统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与风险应对工作的组织保障。

在栖息地保护方面，汤旺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工作人员常态化开展“巡山清套”专项巡查，实现区域全覆盖。通过紧盯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关键环节，对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全方位实地巡查，全面排查并清理猎套、猎夹等非法猎捕工具，有效改善了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为全县野生动物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

同时，汤旺县林业和草原局充分发挥多部门联动机制作用，严

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加大执法力度。通过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持续开展“清风”“网盾”等打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罪的联合执法行动，有力打击了乱捕滥猎、倒卖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遏制了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区域生态安全和法律尊严。

此外，早在2020年10月15日，汤旺县印发了《汤旺县秋冬季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行动方案》（汤政办发〔2020〕37号），成立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依法开展严厉打击乱捕滥猎滥食和非法经营犯罪行为。一是强化对候鸟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迁飞通道、迁飞停歇地和集群活动区域的巡护值守，及时发现和清除非法猎捕工具，严防投毒、布设鸟网等乱捕滥猎候鸟等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二是开展巡山清套工作，林业局公司要接受县林草部门的指导，组织人员开展巡山清套工作，强化网格化管理，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任务分解到每一个工作人员身上，落实到山头地块，划片包保，认真清理猎捕工具做到管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巡山清网清套到位，野生动物得到安全保障。三是要紧紧围绕

省、市林草局关于加强秋冬季候鸟保护执法、打击非法犯罪活动、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多部门联合依法严厉打击乱捕滥猎滥食鸟类等野生动物和非法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惩。维护全县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3.2.3 专项科研项目建设

黑龙江乌伊岭湿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是依托哈尔滨师范大学、汤旺县林业和草原局为联合建设单位的研究站。该研究站于2012年开始前期准备工作,2022年成为黑龙江省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2023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批复新建四川米亚罗森林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等8个国家陆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研究站的通知》，正式批复同意黑龙江乌伊岭湿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研究站以长期野外定位观测为基础，运用国内外先进的观测技术和方法，对小兴安岭森林沼泽碳汇能力、森林沼泽水文效应、森林沼泽土壤、森林沼泽气象、森林沼泽生物多样性进行综合观测，为小兴安岭林区乃至全国生态环境建设和碳核算提供基础数据，为我国森林沼泽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可持续

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目前，研究站正在按照《黑龙江乌伊岭湿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推进现场建设。

3.2.4 公众的保护意识稳步提升

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提升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汤旺县充分利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及“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大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宣传力度。

在线下，组织工作人员深入社区、村镇和学校，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展板、开展现场讲解等多种形式，向公众普及保护知识，解读相关政策法规。在线上，依托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定期发布保护动态、科普知识和政策解读，拓展宣传覆盖面，增强传播效果。

通过常态化、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有效提升了全民参与生态保护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为推动绿色发展、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

3.3 存在的主要问题

3.3.1 本底资源数据不清

1.资源本底不清，系统性调查存在大量空白

截至目前，汤旺县尚未组织开展全县域的“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等基础性、系统性的本底清查工作，也未针对中华秋沙鸭、原麝等旗舰物种或关键保护对象开展过专项调查。现有的野生动物调查工作多零散分布于各自然保护地内部，编制时间久远，且受制于资金投入不足与技术力量薄弱，这些调查的覆盖范围、频次和深度均显不足，导致县域内大量非保护地区域，特别是生态交错带和潜在栖息地，仍属于“调查空白区”。这使得现有本底数据呈碎片化状态，既不成体系，也难以全面、真实地反映全县野生动物资源的整体情况。

2.重点物种监测缺位，保护行动缺乏科学依据

由于缺乏全面、系统的专项调查，对辖区内重点保护物种的种群精确数量、空间分布格局、栖息地选择偏好及关键致危因素等重要信息均掌握不清。这种“心中无数”的状况，直接导致无法科学评估保护措施的实际成效，也难以制定针对性的栖息地修复、生态廊道建设等精准保护方案，使得保护管理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陷入“经

验主义”和“盲目施策”的困境。

3.数据质量管理滞后，信息整合与共享机制缺失

以往开展的各类调查，多集中于不同的保护区内，因缺乏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导致数据在采集、记录和存储环节存在质量不高、格式不规范、元数据缺失等诸多问题。同时，这些分散在不同部门和机构的数据，由于缺乏一个统一、高效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了众多“数据孤岛”，难以进行有效地整合、分析和共享。

4.调查成果转化不足，知识价值未能充分释放

有限的调查成果大多以报告形式存档，缺乏一个面向管理者和公众的、易于访问的数据共享与发布平台。这不仅使得宝贵的调查数据难以在科研、保护决策和公众教育等领域得到有效利用，也造成了科研投入的浪费，最终导致这些本底资源调查对实际保护管理工作的推动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综上，资源本底不清、现状不明阻碍了汤旺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迈向精细化、科学化的步伐，落后的数据管理手段与信息化建设滞后，已无法满足新时代背景下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公园建设以及履行国际公约等工作的实际需求，亟须启动一次系统性的资

源本底普查并建立现代化的生态监测网络与数据管理中心。

3.3.2 管理能力尚需加强

汤旺县现有的管理机构设置参差不齐，如黑龙江小兴安岭天然樟子松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其管理局的编制人员尚未落实，人员配备不齐全，专业技术人员短缺，现只有保护区局长为专职，其他人员均为兼职，缺少专门的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科研监测、宣传教育、项目规划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人员缺少导致管理效能表层化，管理活动往往只能维持在最基本的日常巡护和防火安全层面。对于需要长期投入和专业知识的本底资源调查、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珍稀物种专项保护等核心科研与精细化管理工作，则因缺乏专业力量和持续投入而难以深入开展或被迫搁置。

专业人才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并非特例，特别是基层工作人员青黄不接问题突出，导致在野生动物保护的日常巡护、科研监测、社区共管等工作难以系统、深入地开展，因此，亟待加强队伍建设。

3.3.3 监管手段相对落后

汤旺县作为森林覆盖率达 88.96% 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大县，野生动物保护和监管任务十分繁重。在野外保护、人工繁育（种植）、运输、经营利用等环节的监管主要靠传统方式，缺乏类似于国土云系统的实时查询、监管的技术手段，耗时长，管理效率低下，亟待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提升保护管理工作的全面性和时效性。基层工作站点的办公条件和设施落后，缺乏必要的交通工具，监测仍然主要靠人力进行，而不是利用仪器设备，导致数据可靠性差，信息传输效率低。

此外，在野生动物救护方面，汤旺县目前还未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缺乏专业的收容、诊疗和康复设施，受伤或生病野生动物的救助能力受限，可能影响救助成功率和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在疫源疫病监测方面，汤旺县目前还未建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缺乏专门的前哨监测点，难以系统掌握野生动物疫病动态，可能存在疫情发现和报告的延迟。

3.3.4 经费投入明显不足

经费投入明显不足，是制约汤旺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迈向规范化和现代化的核心瓶颈。地方财政没有专项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固

定预算，即使在以保护为主的保护区内，其建设与管理经费一直没有规范的投入渠道和稳定的经费来源。这种“无米下锅”的困境，直接导致了保护工作的系统性乏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基础设施与装备落后

保护区及主管部门的基础设施建设一直未能系统进行。巡护车辆、通讯设备、野外防护装备等基础巡护工具长期缺乏且陈旧。同时，用于精准观测的红外相机、无人机，以及用于科研监测的 GPS 定位仪、水质检测仪、生物样本分析设备等现代化保护设施和观测研究仪器更是无法及时添置和更新，导致保护手段至今仍停留在“一根木棍、两条腿”的落后阶段，效率低下。

2.科研监测能力薄弱

由于缺乏专用资金购置先进设备和支持长期研究项目，对区域内珍稀、濒危物种的专项研究与常态化监测能力极为有限。这导致无法准确把握如中华秋沙鸭、紫貂等关键物种种群的动态变化、栖息地需求及受威胁因素，使得保护措施缺乏科学依据，难以做到精准施策。

3.队伍稳定性与积极性受挫

经费不足也直接反映在人员待遇上。基层巡护员和兼职技术人员往往面临津贴微薄、野外补助标准过低甚至难以按时发放的窘境。这不仅严重影响了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也使得引进和留住专业人才的难度倍增，形成了“越没钱，越没人；越没人，工作越难开展”的恶性循环。

综上所述，稳定的经费保障是维系保护体系有效运转的“血液”。当前投入的断档，不仅使日常管护举步维艰，更从深层次削弱了汤旺县野生动物保护的科研支撑能力与人才队伍根基，使得许多宏大的保护规划最终只能停留在纸面上。破解这一难题，需要从建立稳定的财政预算渠道、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探索生态补偿和社会资本参与等多方面寻求突破。

3.4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3.4.1 生态文明建设带来的机遇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利长远的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

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坚持以高水平保护塑造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因此，全社会都会高度关注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因此要抓住这一机遇，充分利用和结合天然林保护工程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把汤旺县野生动物保护事业推向新的高度。

3.4.2 《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带来的机遇

为了加强野生动物保护，2016 年、2018 年和 2022 年国家先后 3 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了修订完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野生动物调查监测、疫源疫病监测等都提出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也对开展野生植物保护提出了要求。编制《规划》，细化和落实具体保护措施，既是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需要，也是依法治国的具体举措。

3.4.3 重大政策决定带来的机遇

2020 年新冠疫情暴发，全国人大做出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这一决定的出台，标志着在我国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已经成为历史。一方面，全社会对野生动物保护有了新的认识，对待野生动物的方式有了重大改变，保护的压力减小；另一方面，对野生动物保护来说可以减轻人工繁育管理方面的压力，把目标主要放在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方面。

3.4.4 野生动物保护面临的挑战

1.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对野生动物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保护队伍、人员素质、技术力量和保护理念应尽快适应新时代下野生动物保护的需求。

2.2020 年暴发的新冠疫情以及近年来频发的各类动物疫病，让人们对于野生动物有了新的认识，特别是以食用为目的的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育等得到全面禁止。但后续出现的野生动物种群调控、伤害及损失补偿等新问题需要面对和解决。

3.多年来，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紧缺，如何抓住重要生态系统保

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机遇，把野生动物保护与之有机地结合，既解决经费短缺又解决实施难的问题值得深入思考。

第四章 基本思路

4.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汤旺县实际，坚持整体保护与系统保护相结合，以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及其关键栖息地为核心，坚持生态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防范公共卫生风险、筑牢区域绿色生态屏障为总目标，以查清野生动物本底资源、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与生境、构建野生动物保护信息体系为主要抓手，通过实施栖息地修复、建设生态廊道、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加强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严厉打击非法活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等措施，全面加强野生动物监管，切实保障濒危物种安全与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和稳定性，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生态基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4.2 基本原则

1.坚持保护优先

坚持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健康和完整性的原则。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坚持保护优先，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生境、重要物种及遗传资源实施优先保护。

2.坚持问题导向

在对汤旺县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现状的基础上，针对目前的问题、制约因素及需求，制定保护战略，提出保护措施，规划安排建设项目，赋予规划以实践性和实效性。

3.坚持严格监管

严格遵照国家现行野生动物保护和生物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紧扣生态文明建设，加强野生动物资源的监测监管，保护好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防范公共卫生风险。

4.坚持规范利用

在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野生经济和药用植物引种驯化、自然保护教育研学以及生态旅游等方面，要统筹考虑野生动物资源的规范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实现野生动物资源的惠益共享，

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

5.坚持风险防范

充分考虑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防范，针对野生动物伤害、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极小种群保护、重大自然灾害等要有保障和预防措施。

6.坚持共同参与

充分发挥政府、企业、民间组织和个人等各方面积极性，不断增强群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汤旺县野生动物保护的项目建设、机制创新、技术支撑等工作中来，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野生动物保护的长效机制。

4.3 规划目标

根据国家、黑龙江省及伊春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结合汤旺县资源分布、区域地理环境等实际情况，确定汤旺县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的总目标为：全面建成体系完整、功能完善、管理高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体系。通过科学保护与系统修复，持续提升以小兴安岭森林生态系统和乌伊岭湿地生态系统为核心的栖息地质量与连通性，确保重点保护物

种种群得到有效恢复与维持，生物多样性得到全面保护。将汤旺县建设成为小兴安岭地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的典范区域，使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为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基础。

根据汤旺县的具体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6 年至 2030 年。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国民经济及地方社会发展计划总体规划，到 2030 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4.3.1 本底摸清与体系构建

1. 全面完成县域内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的本底调查，到规划期末实现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覆盖率 100%，基本摸清重点物种的种类、分布与种群数量，其中重点物种种群数量调查精度不低于 80%，为后续保护管理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2. 完成紫貂、原麝、驼鹿、金雕、中华秋沙鸭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补充调查，重点对野生动物资源丰富和有珍稀濒危物种分布的区域开展专项资源调查，调查样线布设密度不低于 0.5 条/平方公里，同步开展全县野生动物监测评估工作，监测数据年度更新率不低于 90%，全面建成汤旺县陆生野生动物信息数据库，实现数据标准化归集与动态管理。

3.初步建成覆盖重点区域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构建清晰的保护空间格局，完成县域内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资源筛查、信息汇总与材料上报工作，为上级林草主管部门开展栖息地认定与分级保护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4.3.2 栖息地修复

重点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内受损栖息地的修复工程，完成一定规模的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和湿地保护恢复任务，缓解生境碎片化问题。

4.3.3 物种保护与能力提升

1.实现对县域内国家重点及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针对性保护，使其种群保持稳定或有所增长。

2.不断健全全县保护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提升改造县、保护区和管理机构以及已建的基层管护站点基础设施，强化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保护管理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3.显著提升执法监管与应急管理能力，基本遏制盗猎及破坏栖息地等违法行为。

4.初步建立社区共管机制，公众保护意识明显提高。

4.3.4 管理基础与科技支撑

完成保护管理基础设施的初步升级换代，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与考核机制，并启动与科研机构的合作，为中长期保护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将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效益充分融入地方绿色经济发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全面实现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态文明示范县。

第五章 重点项目

5.1 本底资源调查及监测技术体系与管理

5.1.1 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为全面掌握汤旺县野生动物资源现状，夯实科学保护基础，将系统实施野生动物本底资源调查项目。项目以小兴安岭森林生态系统和乌伊岭湿地生态系统两大核心区域为重点，逐步扩展至全县域范围，开展全覆盖、系统性的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普查。调查将综合运用路线调查、红外相机监测、声音识别、无人机航拍等现代技术手段，全面摸清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分布范围、种群数量及濒危状况。在此基础上，系统整合历史数据与本次调查成果，构建标准统一、动态更新的汤旺县野生动物物种本底资源数据库，实现资源信息的可视化管理和智能分析。此项工作将彻底扭转当前资源家底不清的被动局面，为制定保护规划、实施栖息地修复、开展成效评估以及打击违法犯罪提供精准、权威的数据支撑，全面提升保护管理的科学化与精细化水平。

5.1.2 重点保护物种专项调查评估

专项调查主要对象为种群数量小、分布范围不明确或常规区域调查无法全面掌握其种群状况的重点保护物种（类群）。

1.重点保护物种专项调查

突出紫貂、原麝、金雕、中华秋沙鸭、丹顶鹤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开展专项调查，全面摸清重点保护物种的资源分布及濒危状况，并对其种群分布、生存现状、遗传多样性和种群安全风险进行科学评估。支持以自然保护区为单位对小型哺乳类、两栖爬行类等调查强度不足的动物类群开展专项调查，以点带面掌握我县资源本底情况。

2.迁徙水鸟同步调查

迁徙水鸟调查，继续开展乌伊岭湿地区域迁徙水鸟同步调查，增加调查频次，进一步掌握汤旺县鹤类、雁鸭类、鸕鹚类以及其他迁徙水鸟的物种组成变化、种群动态以及栖息地变化对迁徙水鸟的影响，为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5.1.3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监测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依托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制定监测技术标准，设立野生动物监测样地，利用红外相机、无人机等设备及动物 DNA

样品，对珍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进行动态监测；统一数据格式和标准，整合已有数据资源，建设野生动物资源数据库信息监测平台，对全省野生动物调查和监测数据进行统一管理。

5.1.4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在县域内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并配备信息管理、野外监测巡护和样品采集保存等设施设备，加强人员培训，不断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能力，建设覆盖全县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网络。在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突出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重要栖息地和候鸟迁徙地、人工繁育及展示场所、易发生人畜共患疫病场所，开展禽流感、非洲猪瘟等疫病的日常监测和专项监测。重点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的监测能力，增强主动预警功能。

5.2 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

5.2.1 栖息地植被系统化修复工程

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应根据不同区域的生态退化程度与立地条件，采取分级分类的修复策略：

1. 自然恢复为主导

在生态受损较轻、具备自然恢复潜力的区域，实施全面封育，

通过设立围栏、警示标牌等措施，严格限制人为干扰，依靠生态系统自我调节能力实现植被演替与生态复原。

2.人工促进恢复为补充

在自然恢复困难但尚存乡土树种幼苗的区域，采用人工补植乡土树种（如红松、蒙古栎）、割灌除草、穴状松土等措施，优化生长条件，加速森林正向演替。

3.人工重建为必要手段

在植被遭到严重破坏的区域，需采用人工造林还湿方式，参照原生生态系统结构，配置乔灌木复合层片，重建近自然植被群落。重点通过"封山育林+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组合模式，逐步恢复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

5.2.2 珍稀物种栖息地精准修复与保护

针对紫貂、原麝等珍稀濒危物种的特定生态需求，实施差异化栖息地管理：

1.紫貂栖息地优化

重点保护和恢复以红松、云冷杉为主的成熟针叶林及针阔混交林，在林内保留或设置枯立木、倒木及树洞，为其提供营巢与隐蔽

场所。

2.原麝栖息地优化

在其活动区域的陡峭山坡，通过补植柞树等乡土灌木，扩大可食植物资源，并减少人为惊扰，营造安静、安全的采食与栖息环境。

3.驼鹿栖息地优化

重点恢复和保护河谷、沼泽、山地林缘等湿地型生境，增加杨、柳、桦等驼鹿主要取食植物种类和数量；在林缘及水源地周围限制放牧与砍伐活动，保持水体连通性与隐蔽性，营造适宜的采食、休憩与繁殖环境。

4.中华秋沙鸭栖息地优化

保护和修复清澈、流速适中的河流及其沿岸森林植被，保留天然河岸树洞或人工设置巢箱，为其提供安全的繁殖场所；控制水体污染与水文改造，维持河道自然形态和水质，减少人类活动干扰，保障食物资源和育雏安全。

5.丹顶鹤栖息地优化

重点恢复和保护沼泽湿地、浅水滩涂及芦苇、香蒲等挺水植物带，改善水位调控与湿地连通性；建立缓冲带，限制农业开发与旅

游干扰，为丹顶鹤提供充足的觅食、繁殖和越冬栖息空间，促进其种群稳定繁衍。

通过这些针对性措施，显著提升栖息地质量与承载能力，为珍稀物种种群恢复创造条件。

5.2.3 候鸟迁徙通道与湿地生态系统强化保护

加强对乌伊岭湿地等关键区域的保护力度：

1. 常态化巡护监测

在候鸟集中分布区、主要停歇地与迁徙通道，建立固定巡护路线与监测点，利用无人机、红外相机等设备，结合地面巡查，实现对非法猎捕、捡拾鸟蛋等破坏行为的有效监管。

2. 湿地生态修复

对退化湿地进行水文恢复与植被重建，清除外来入侵物种，补植芦苇、莎草等本土湿地植物，稳定并提升湿地生态功能，保障候鸟食物来源与栖息安全。

5.2.4 保护地范围外的就地保护与栖息地修复

针对目前保护地范围之外，但经调查确认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生存繁衍具有重要价值的区域，识别并划定这些关键生态节点，采

取设立保护小区、生态廊道等措施，将其纳入系统性保护网络；在此类区域同样实施栖息地修复工程，通过连通森林斑块、修复退化生境，有效扩大适宜栖息地面积，促进孤立小种群之间的基因交流与野外种群的整体增长。

通过上述系统性、精细化的栖息地修复与保护措施，旨在构建一个连通性好、质量高、承载力强的生态空间，为汤旺县境内野生动物的长期生存与种群复壮提供根本保障。

5.3 野生动物物种保护

5.3.1 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专项行动的常态化开展和执法检查

充分发挥“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协调作用，常态化开展打击违法猎捕、人工繁育、出售、购买、利用、食用野生动物，非法采挖、运输、携带、售卖重点野生植物和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野生植物生境等违法犯罪活动的保护专项行动。

1.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专项行动

在源头端，需建立健全巡护制度，加强巡查巡护，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非法采集野生植物等行为，重点关注高风险区，

加大巡护频次与执法力度。在运输端，应联合交通运输部门督促物流寄递企业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制度，严防野生动物及制品通过寄递渠道非法流通。在市场端，协助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花鸟市场、农贸市场、餐饮单位、网络交易平台等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并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2.野生动物执法检查

林草局、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履行野生动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开展联合随机抽查，由林草部门牵头，联合综合执法等部门，对陆生野生动物出售、收购企业及经营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联合抽查。通过实地检查，重点核查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合法，并将抽查结果依法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明确监管职责与重点，在联合执法中，各部门需依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聚焦重点区域（如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候鸟迁徙通道）、重点场所（如花鸟鱼虫市场、农贸市场、商贸城、早市、餐饮单位）和重点环节（如人工繁育场所、网络交易平台），进行

问题排查与整改。

定期“回头看”与持续监测，借鉴部分地区经验，对检查过的场所和整改过的问题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同时在重点区域布设监测站点，开展常态化巡护和监测，持续掌握野生动物资源动态。同时推动数据共享与智慧监管，整合各部门执法数据与监测信息，探索构建野生动物保护智慧监管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预警非法贸易风险点，提升执法的精准度和效能。

5.3.2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基地标准化建设

全面提升汤旺县对珍稀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特别是对受伤、迷途或罚没个体的救助水平。

1. 救护中心标准化建设与功能区划

新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并建设功能完整的工作区与动物饲养区，承担重伤病动物接收、治疗、康复与县域内技术指导职能，主要包括：

接待与隔离区：用于接收动物并进行初步的体表检查和登记。

诊疗室：配备基本的手术台和无影灯等，可进行紧急医疗处置。

隔离观察室：对新接收的，尤其是疑似携带病原体的动物进行

隔离观察，防止交叉感染。

康复笼舍：分为室内和室外两部分，为处于不同康复阶段的动物提供适宜的活动空间。

野化训练场：模拟自然环境，让恢复健康的动物重新习得野外生存技能，为放归做准备。

无害化处理设施：用于对救治无效死亡的动物尸体进行安全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疾病传播。

2.设施设备配置清单

为确保科学救护，需配备专业且齐全的设施设备。

表 5-1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设备清单

设备类别	具体装备	功能与用途
医疗救护设备	手术台、实验室急救箱、止血钳、自粘绷带、麻醉机、便携式电动喷雾器消毒	对受伤野生动物进行清创、止血、手术等紧急医疗救助。
防护与捕捉装备	防抓咬加厚手套、防护服、防护靴、防毒面具、枪发抓捕网	保障救护人员在接触、转移和医疗野生动物时的人身安全。
野外监测与运输	红外相机、望远镜、夜视仪、对讲机、救助便携笼、运输箱	用于野外巡护监测、发现需要救助的个体，并实现安全转移。
档案管理设备	数码摄像机、单反相机、长焦	记录动物接收时的状况、救护

镜头、便携式电脑

全过程及放归情况，建立“一
动物一档案”。

3.专业队伍建设与规范管理

硬件是基础，人才是核心。救护站的成功运行离不开专业的团队和规范的管理：

（1）人员配备与培训

需配备具有兽医学、野生动物保护或相关专业背景的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应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例如学习大型猛兽的收容救护及放归技术，并鼓励人员参加专业机构组织的安全技能培训，以持续提升团队的专业能力与安全意识。

（2）工作程序标准化

建议参考国内已有的先进经验（如山东省发布的《野生鸟类收容救护技术规范》），制定汤旺县本地化的救护流程，明确从接收、诊断、治疗、康复到野化放归或妥善安置的每一个环节。

（3）档案与管理制度

为每一只接收救护的野生动物建立完整的数字档案，记录其来源、健康状况、救护过程和最终归宿。同时，必须建立严格的管理

制度，对救护过程实行全程记录，使用《救护登记表》《病历记录》《死亡个体登记表》《放归托管记录表》等标准化表格，实时记录救护过程、健康状况和处置情况，并及时整理归档。按照接收动物、初步诊断、科学治疗、隔离防疫、康复饲养、动物安置等阶段，严格执行收容救护流程，实施系统科学的救护措施，最大限度保护受伤动物福利。

5.3.3 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成效评价

对黑龙江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施以来我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保护成效、目前资源分布特征及受威胁程度进行科学评价，与黑龙江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筛选评价标准接轨，为黑龙江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修订提供基础信息及依据。

5.4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能力提升

5.4.1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技能培训

为适应新时代保护工作的要求，需要对基层保护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化、专项化的培训。

1.法规与执法实务

深入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配套政策法规，

并重点培训执法程序、证据搜集固定、法律文书规范制作等实务技能。这能确保执法过程的规范性与合法性。

2. 疫源疫病监测与防控

需要系统学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这包括疫情识别、样本采集、安全防护以及信息报告等全流程，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3. 调查与监测新技术

培训应涵盖最新的调查监测技术。例如，广西和山东的培训均包含野生动物调查监测方案制定、技术规范解读以及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应用，以帮助人员掌握现代化资源监测方法。

4. 专业技能拓展

培训还应包括野生动物识别（例如鸟类的识别）、致害防控知识，并掌握无人机操作、维护及在巡护监测中的应用，全面提升一线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

主要培训对象及内容：

1. 行政管理人员：培训有关国内外自然保护区管理现状，学习国内外先进管理理念与方法等，使保护区管理紧跟时代步伐，并具

有科学性和超前性。

2.管护执法人员：培训有关野生动物识别、巡护设备使用、数据记录、野外自我保护知识；培训与自然保护区有关的各种法律法规制度等，培训临场行政执法能力，培训紧急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等。

3.科研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森林生态系统相关知识、常见动物的生物学及生态学特性相关知识，以及有关野生动物资源及其栖息地保护、监测数据获取与分析、野生动物救护以及课题研究等方面内容，提高科研人员的专业水平或业务能力等。

4.宣教人员：培训有关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活动与环境教育活动的技能、技巧、科普宣传资料的编写等，提高宣教人员的专业技能与业务水平等。

5.4.2 野生动物保护技术手段提升

全面提升保护的科技化与智能化水平。

1.野外装备现代化

为站点配备包括红外相机、无人机、声纹监测设备等在内的现代化监测装备。配备可靠的巡护交通工具、通信设备（包括北斗卫

星电话等应急通讯装备)以及执法记录仪等,确保在各种环境下的巡护覆盖度和执法规范性。

2.智能技术深度融合

推广使用手持智能终端(如安装有专业APP的平板电脑或手机)和云台摄像设备,结合大数据平台,提升监测数据的实时传输与分析能力。大力鼓励和支持野生动物物种智能识别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5.4.3 社区共管规划

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长效机制,应积极探索并实施社区共管模式,其核心在于通过引导社区群众参与生态保护并获得合理收益,实现共建共享。应积极创造条件,引导当地居民从生态保护的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与受益者,具体途径包括: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社区居民担任生态护林员、巡护监测员,为其提供稳定的工资性收入;在不影响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前提下,有序发展林下经济作物的可持续采集、生态友好型种养殖业以及以观察自然景观和野生动物为主题的自然体验项目;并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对因保护需要而使生产生活受到限制的社区给予合理补偿。通过这些多元化的参与形式,让群众在守护绿水青山的过程中直接获得经济回报,切实

体会到良好生态的经济价值，从而化被动保护为主动守护，最终实现生态保护与社区经济发展的协同促进与互利共赢。

5.4.4 培训与技术的实施展望

建议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确保每位一线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集中轮训。积极派员参加国家及省级层面举办的培训班，并鼓励内部经验交流与分享。明确技术提升路径，可以参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智能保护基站建设及运维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县的保护站点及装备建设标准。同时，规划分阶段为各站点配备核心监测设备，并建立县级野生动物保护数据平台，整合各类监测信息，最终实现“人防+技防+物防”深度融合的现代化保护模式。

5.5 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5.5.1 拍摄野生动物宣传片

拍摄高质量的科普宣传专题片，是直观传递保护理念的有效方式，围绕每年“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等活动主题，拍摄3部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专题片，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5.5.2 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利用自媒体、互联网、影视、宣传报纸、报刊等相关媒体及途径进行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在“爱鸟周”期间，可重点宣传本地的候鸟迁徙状况以及“清除鸟网，密织法网”等主题介绍野生动物科普知识，大力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政策宣传，增强群众野生动物保护意识。

开展线下宣传活动，如互动体验活动，在公园、广场或学校举办野生动物标本展示、科普讲座、有奖问答、儿童绘画活动等。可组织工作人员深入乡镇、学校、企业、机关、社区等开展面对面宣传和法规解读，结合真实案例讲解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法律后果，提升宣传警示效果。此外，可发挥志愿力量，积极发展并培训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队伍，引导他们参与日常巡护、宣传资料发放、劝阻非法行为等工作。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1.强化各级政府野生动物保护的主体责任

按照野生动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强化政府各级相关部门在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主体责任，在规划编制、财政预算、工作安排等方面统筹考虑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需求。

2.落实机构及其运行机制

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事业的发展，关键在于能否统筹好保护、科研、教育、旅游四大领域，并最终转化为积极的社会综合效益。这迫切需要一个强有力的组织管理体系作为核心枢纽——它必须做到上下结合、权责分明、运转高效、内外协同，才能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与行动，确保保护与发展目标的共同实现。

3.建立汤旺县野生动物保护协调机制

建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林业和草原局具体牵头，多部门参与的野生动物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联动机制，明确保护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凝聚合力、狠抓落实，在联席会议制度和分工协作

框架下，各相关部门及属地对照职责分工与区域实际，细化分解各项任务目标，推动形成可落地、可执行的具体行动。

4.对接专家库，寻求决策咨询、智力支持

与省级及市级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接，寻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指导。对涉及全县的野生动物保护行动计划等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向野生动物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前期调研咨询，避免项目的盲目性，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6.2 法规制度保障

1.遵守相关法规政策

为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我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随着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实施，极大地促进了我国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对野生动物保护现有政策、法规、制度进行梳理，针对不同区

域自然环境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野生动物保护需求，制定适用于本地区不同区域、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的野生动物保护政策和标准，形成野生动物保护的政策体系。

2.争取特殊优惠政策

汤旺县位于黑龙江省森工林区，目前国家的“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等重大项目,对黑龙江省森工林区都有重大政策倾斜，应该积极主动争取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的大力支持。

此外，汤旺县内森林植被类型齐全，珍稀野生动物种类繁多，从低海拔到高海拔植被类型分布有明显的垂直变化，这些都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应鼓励县域内的省级、市级保护区向国家级保护申报，享受国家的有关保护区方面的各项政策。

3.开展执法检查和巡视

县级政府应当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纳入对所属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内容，实行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畅通野生动物保护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完善

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方便公众监督。依法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等活动。强化舆论监督，及时曝光破坏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生境）问题、突发事件和违法行为。

6.3 重视科技支撑

1.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科学研究

为全面提升汤旺县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科学化与精准化水平，必须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强科研基础条件建设，构建开放合作的科研平台。积极引导和对接国内知名大学及科研单位（如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研究所等）赴汤旺县开展长期、系统的野生动物科学研究，通过共建联合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和科研示范基地等形式，将汤旺县独特的森林与湿地生态系统转化为宝贵的“天然实验室”。同时，主动与各高校签订教学实习与实践基地协议，吸引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及博硕士来此驻点研究，聚焦本县旗舰物种（如紫貂、原麝等）的种群生态、遗传多样性、栖息地修复等关键科学问题开展联合攻关。这一系列举措的核心目的，是将外部的尖端科技力量、人才资源与本地保护管理的实际需求深度融合，将科研成果直接转化为保护决策的科学依据和高效的管理工具，从

而从根本上不断提升汤旺县野生动物保护的科技支撑与保障能力，为实现从传统经验型保护向现代科技型保护的转型升级奠定坚实基础。

2.加强人才培养与创新团队建设

依托现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结合野生动物保护需求，合理引进专业和研究方向，建立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科技骨干队伍。制定有效的配套政策，吸引优秀的科技人才，特别是在一线的科技人员，要参与到野生动物保护研究中，建立不同层次梯队的人才队伍。

6.4 广泛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融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和重要性，增强公众的保护意识。将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普及野生动物保护知识的重要阵地，让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进机关、进单位、进社区、进课堂，营造野生动物保护的良好氛围。广泛开展考察、调研和建设科普教育基地等活动，使宣传并保护野生动物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发挥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社会团体、

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动员社会各界人士参与野生动物保护。

6.5 广开经费渠道

县级政府要按照重点支持的原则，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县政府财政预算中，确保稳定的资金来源；并在现有投入渠道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的专项投入。

除政府投资渠道外，还应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通过国际资助、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捐赠等多种途径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野生动物保护。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集社会力量保护汤旺县野生动物资源。

建立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根据汤旺县野生动物资源的特点，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补偿需求，在评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的基础上，逐步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拓宽投入渠道，加大国家和地方资金投入，引导社会、信贷、国际资金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构建多渠道、多层次资金筹措体系，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整合野生动物保护现有分散资金，提高使用效率。

附录

附表 1：汤旺县动物资源统计表

种类	目	科	种
哺乳类	6	16	49
鸟类	18	51	228
爬行类	2	3	9
两栖类	2	4	7
合计	28	74	293

附表 2：汤旺县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哺乳类

序号	中名	学名	目	科
1	紫貂	<i>Martes zibellina</i>	食肉目	鼬科
2	原麝	<i>Moschus moschiferus</i>	偶蹄目	鹿科
3	驼鹿	<i>Alces alces</i>	偶蹄目	鹿科

鸟类

序号	中名	学名	目	科
1	金雕	<i>Aquila chrysaetos</i>	隼形目	鹰科
2	矛隼	<i>Falco rusticolus</i>	隼形目	隼科
3	丹顶鹤	<i>Grus japonensis</i>	鹤形目	鹤科
4	白枕鹤	<i>Grus vipio</i>	鹤形目	鹤科
5	白头鹤	<i>Grus monacha</i>	鹤形目	鹤科
6	东方白鹳	<i>Ciconia boyciana</i>	鹳形目	鹳科
7	中华秋沙鸭	<i>Mergus squamatus</i>	雁形目	鸭科

8	青头潜鸭	<i>Aythya baeri</i>	雁形目	鸭科
9	黑琴鸡	<i>Lyrurus tetris</i>	鸡形目	雉科

附表 3：汤旺县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哺乳类

序号	中名	学名	目	科
1	黑熊	<i>Selenarctos thibetanus</i>	食肉目	熊科
2	棕熊	<i>Ursus arctos lasiotus</i>	食肉目	熊科
3	黄喉貂	<i>Martes flavigula</i>	食肉目	鼬科
4	水獭	<i>Lutra lutra</i>	食肉目	鼬科
5	猞猁	<i>Felis lynx</i>	食肉目	猫科
6	豹猫	<i>Prionailurus bengalensis</i>	食肉目	猫科
7	狼	<i>Canis lupus</i>	食肉目	犬科
8	貉	<i>Nyctereutes procyonoides</i>	食肉目	犬科
9	赤狐	<i>Vulpes vulpes</i>	食肉目	犬科
10	雪兔	<i>Lepus timidus</i>	兔形目	兔科
11	马鹿	<i>Cervus elaphus</i>	偶蹄目	鹿科

鸟类

序号	中名	学名	目	科
1	花尾榛鸡	<i>Tetrastes bonasia</i>	鸡形目	松鸡科
2	大天鹅	<i>Cygnus cygnus</i>	雁形目	鸭科
3	鸿雁	<i>Anser cygnoides</i>	雁形目	鸭科
4	白额雁	<i>Anser albifrons</i>	雁形目	鸭科
5	小白额雁	<i>Anser erythropus</i>	雁形目	鸭科
6	鸳鸯	<i>Aix galericulata</i>	雁形目	鸭科
7	花脸鸭	<i>Sibirionetta formosa</i>	雁形目	鸭科
8	黑颈鸕鶿	<i>Podiceps nigricollis</i>	鸕鶿目	鸕鶿科
9	斑胁田鸡	<i>Zapornia paykullii</i>	鹤形目	秧鸡科
10	白琵鹭	<i>Platalea leucorodia</i>	鹈形目	鹈科
11	大杓鹬	<i>Numenius madagascariensis</i>	鲑鸟目	鹬科
12	鬼鸮	<i>Aegolius funereus</i>	鸮形目	鸱鸮科
13	猛鸮	<i>Surnia ulula</i>	鸮形目	鸱鸮科
14	花头鸺鹠	<i>Glaucidium passerinum</i>	鸮形目	鸱鸮科
15	红角鸮	<i>Otus scops</i>	鸮形目	鸱鸮科
16	长耳鸮	<i>Asio otus</i>	鸮形目	鸱鸮科

序号	中名	学名	目	科
17	北领角鸮	<i>Otus semitorques</i>	鸮形目	鸮鸮科
18	长尾林鸮	<i>S. uralensis</i>	鸮形目	鸮鸮科
19	短耳鸮	<i>A. flammeus</i>	鸮形目	鸮鸮科
20	雕鸮	<i>Bubo bubo</i>	鸮形目	鸮鸮科
21	乌林鸮	<i>Strix nebulosa</i>	鸮形目	鸮鸮科
22	雪鸮	<i>Bubo scandiacus</i>	鸮形目	鸮鸮科
23	鸮	<i>Pandion haliaetus</i>	鹰形目	鸮科
24	松雀鹰	<i>A. virgatus</i>	隼形目	鹰科
15	黑鸢	<i>Milvus migrans</i>	隼形目	鹰科
26	苍鹰	<i>Accipiter gentilis</i>	隼形目	鹰科
27	雀鹰	<i>A. nisus</i>	隼形目	鹰科
28	白腹鸢	<i>C. spilonotus</i>	隼形目	鹰科
29	白尾鸢	<i>Circus cyaneus</i>	隼形目	鹰科
30	鹊鸢	<i>C. melanoleucos</i>	隼形目	鹰科
31	大鵟	<i>Buteo hemilasius</i>	隼形目	鹰科
32	普通鵟	<i>B. buteo</i>	隼形目	鹰科

序号	中名	学名	目	科
33	毛脚鵟	<i>B. lagopus</i>	隼形目	鹰科
34	红脚隼	<i>Falco vespertinus</i>	隼形目	隼科
35	红隼	<i>F. tinnunculus</i>	隼形目	隼科
36	燕隼	<i>Falco subbuteo</i>	隼形目	隼科
37	游隼	<i>Falco peregrinus</i>	隼形目	隼科
38	黑啄木鸟	<i>Dryocopus martius</i>	啄木鸟 目	啄木鸟 科
39	三趾啄木 鸟	<i>Picoides tridactylus</i>	啄木鸟 目	啄木鸟 科
40	云雀	<i>Alauda arvensis</i>	雀形目	百灵科
41	红胁绣眼 鸟	<i>Zosterops erythropleurus</i>	雀形目	绣眼鸟 科
42	蓝喉歌鸲	<i>Luscinia svecica</i>	雀形目	鸲科
43	红喉歌鸲	<i>Calliope calliope</i>	雀形目	鸲科
44	北朱雀	<i>Carpodacus roseus</i>	雀形目	燕雀科
45	红交嘴雀	<i>Loxia curvirostra</i>	雀形目	燕雀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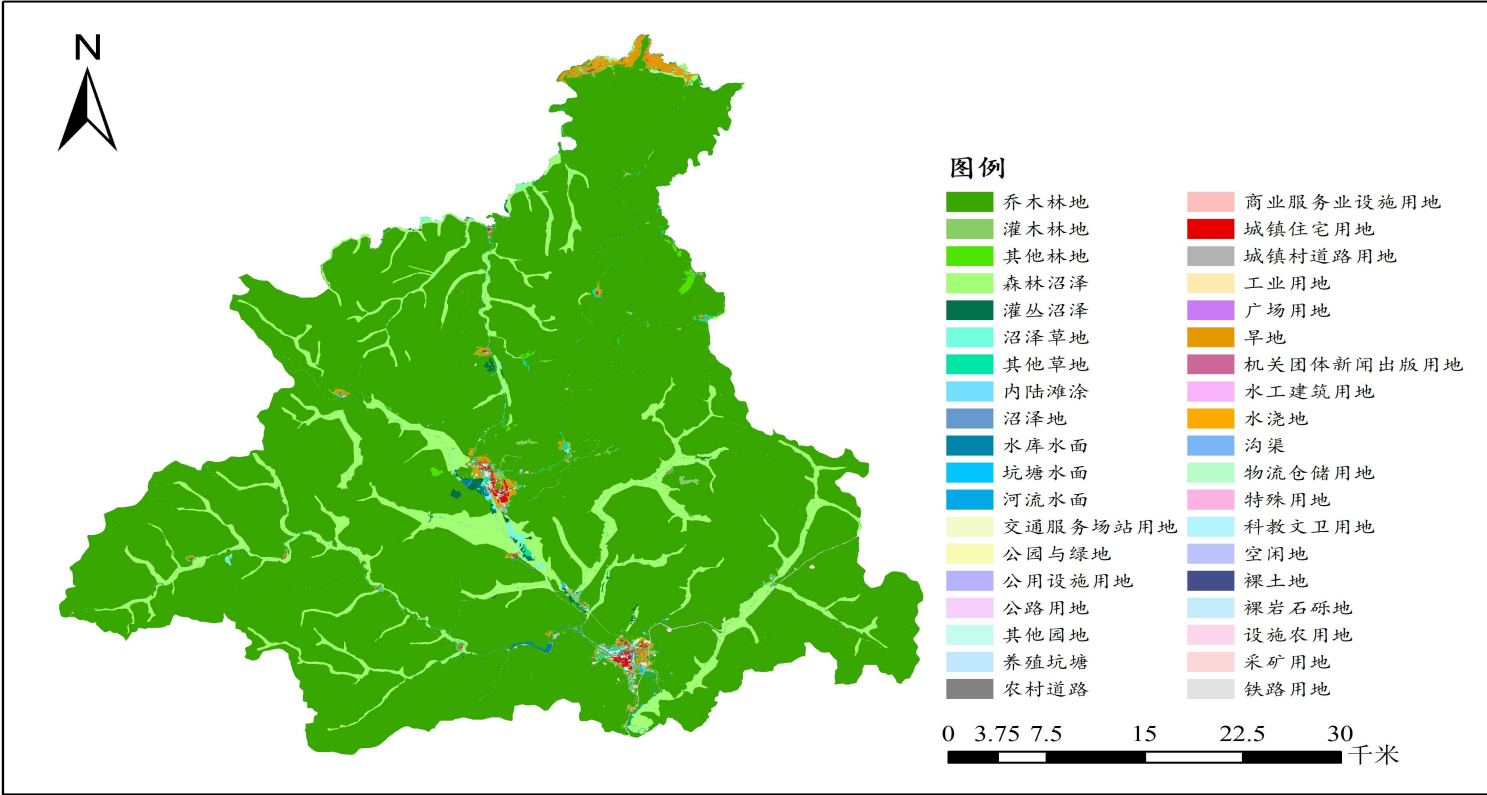
两栖类

序号	中名	学名	目	科
1	极北鲵	<i>Salamandrella keyserlingii</i>	有尾目	小鲵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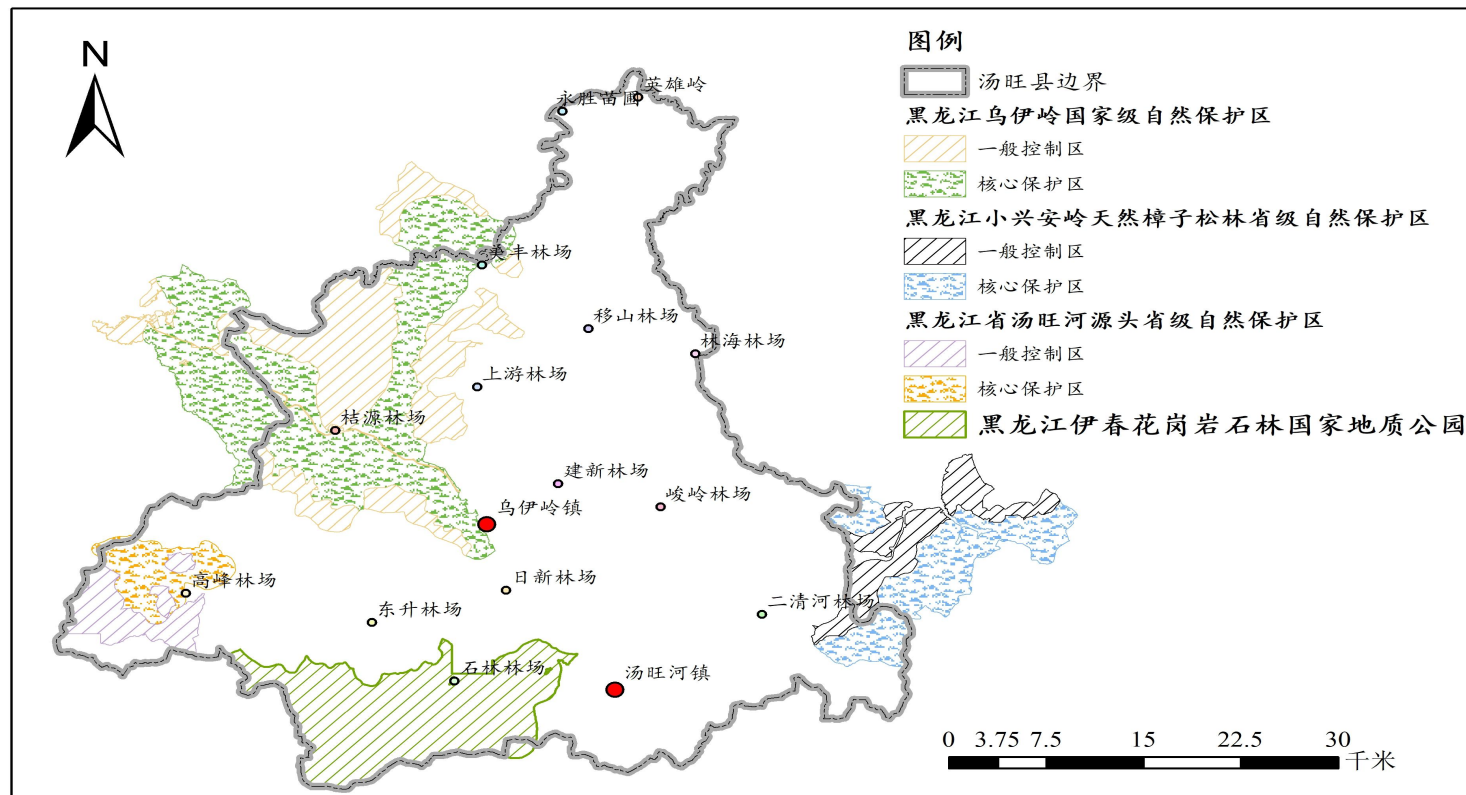
汤旺县位置图



汤旺县土地利用现状图



汤旺县保护地分布图



汤旺县水文地质图



汤旺县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规划图

